

证券代码：837916

证券简称：福玛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和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22号）、《关于给予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721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5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一层012号（德胜园区）。

宋红丽，女，时任董事长。

于淼，女，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给予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宋红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3）对于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受到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将积极整改，预计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受到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将积极整改，预计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处罚，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22号）
- 2.《关于给予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721号）

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